

###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投资账户单位价格公告

账户类别	账户名称	单位价格	账户设立日
投资连结保险产品	稳健增值	20.8865	2001年5月15日
	稳健配置	21.6274	2001年5月15日
	成长先锋	38.8567	2001年9月18日
	平衡增长	15.2246	2005年3月25日
	策略成长	17.8116	2007年5月18日
	积极成长	13.8401	2007年5月18日
税延养老产品	打新立稳	13.8764	2016年6月25日
	优势领航	11.7193	2016年3月16日
	季季长红利	5.9914	2010年6月22日
	盛世优选	10.8220	2018年6月9日
	稳健养老C	10.5817	2018年6月25日

本公司(2020-039)反映投资账户截止2020年03月04日的投资单位价格,下一工作日为2020年03月09日,中信保诚人寿投资连结保险及税延养老产品的各投资账户价格每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公司网站公告,如遇节假日顺延。详情请查询中信保诚人寿全国服务热线:4008-838-838 或登陆公司网站:www.citic-prudential.com.cn,中信保诚人寿竭诚为您服务。

### 关于大成行业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类份额增加部分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及相关业务条件,自2020年3月6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上机构办理大成行业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类份额(本基金代码:002274,基金类型:混合型)的开户、认购业务,具体办理流程请遵循以上机构相关规定。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6671  
网址:www.fundaren.com  
2.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11-8  
网址:stock.pingan.com  
3.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53203  
网址:www.hrjones.com.cn  
4.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668(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

### 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项目公告专栏

欲了解详细信息,请查询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http://www.cqque.com/

重庆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青枫北路6号渝兴广场B9-B10楼  
北京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东路8号静安中心2012室

序号	项目名称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项目简介	转让底价(万元)
1	重庆市万盛宾馆有限责任公司90%股权及42.294222万元债权	3643.44	3656.97	标的企业主要资产系坐落于重庆市万盛区万东北路42号的万盛宾馆。该宾馆建成于1986年,万盛宾馆占地面积为30300平方米,房地证上建筑面积为68262平方米,实际建筑面积为79811平方米总建筑面积,其中地下层为车库,地上1层为客房及设备用房。拥有客房90间,大会议室和小会议室各一间。 咨询电话:陈勇 023-63622738;18983688886	3278.867722
2	重庆市汽车运输(集团)彭水有限责任公司30%股权	17434.18	9367.56	标的企业主要经营市内班车客运,县际班车客运,际际班车客运,普通货运,客运站经营,公共汽车客运(彭水),出租客运,县内包车客运,县际包车客运等。 咨询电话:陈勇 023-63622738;18983688886	2532.404765
3	重庆渝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64%股权	---	37570.47	标的企业注册资本金60亿元,为重庆市属国有企业。2016年经财政部备案、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告,成为重庆市首家地方金融AMC。 咨询电话:陈勇 023-63622738;18983688886	350000
4	重庆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100%股权	7664.13	2743.98	标的企业主要从事项目管理、EPC工程总承包、工程咨询、工程设计、环境工程咨询、工程建设监理等技术服务。公司是重庆市石化工程勘察设计协会理事单位、重庆市勘察设计协会会员单位。公司拥有化工石化医药工程设计甲级、工程咨询甲级、工程造价甲级(建筑工程)乙级、压力容器A2设计、压力容器设计、GCI、GB2设计、清洁生产审核、重庆市环境污染治理甲级等多项资质。 咨询电话:陈勇 023-63622738;18983688886	2743.98
5	重庆重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30%股权	30833.64	6762.11	标的企业主要从事商业保理业务,企业经营较好,运营能力较强,仅2018年营业收入2,964,384,970元,净利润1,465,750.73元。 咨询电话:陈勇 023-63622738;18983688886	2535
6	重庆巨能建设集团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	42852.88	2286.43	标的企业主要资产系位于重庆市彭水县郁水新城的两宗总计306.85亩的土地,土地性质为其他普通商品住房用地,总计占地面积为502896.6平方米,折算楼面地价评估仅为882元/平方米,其中住宅用地出让年限60年,商业用地出让年限40年。 咨询电话:陈勇 023-63622738;18983688886	2286.43
7	重庆保利·泉实业有限公司49%股权	17244.06	16001.42	标的企业主要资产为:位于重庆市巴南区南泉镇小泉90号的“重庆小泉宾馆改造”项目15幢房屋,包括三期1幢独栋别墅(385.34平方米)、四期建设温泉SPA项目、14幢独栋别墅(总建筑面积1.1万平方米)、功能房3幢、商业用房9幢,总建筑面积14891.73平方米。 咨询电话:陈勇 023-63622738;18983688886	8206.6242

序号	项目名称(集团)股份有限	项目简介	公开招募资金总额	公开招募资金对
1	重庆山城投卡信息产	增资企业注册资本为39827.58万元,是一家主要经营交通信息卡的技术开发和服	不低于21787.2万元	10.76%

###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面业 公告编号:2020-011  
债券代码:112774 债券简称:18克明0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2020年2月29日累计新增借款情况披露如下:

一、主要财务数据概况

1、上年末净资产金额224,1836万元(该数据未经审计);

2、上年末借款余额2,104万元,其中新增借款余额2,104万元,公司债券余额40,000万元;

3、2020年2月29日的借款余额161,104万元,其中银行借款余额121,104万元,公司债券余额40,000万元;

4、累计新增借款金额69,000万元;

5、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的30.68%。

二、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

(一)银行贷款

截至2020年2月29日,较2019年12月31日公司新增银行贷款69,000万元,占上年末净资产30.68%。

(二)公司债券、公司债券、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不适用。

三、委托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小额贷款不适用。

四、其他借款不适用。

五、本年度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1、主要是因疫情影响,公司订单骤减,因货款而产生的资金的需求也随之增加,为保证订单顺利执行,维持市场价格,全力保障产品的市场供应,公司申请了年利率2%至3.15%的防疫资金专项贷款,导致贷款额上升,公司通过各种措施合理控制2020年资金成本,经初步估计,2020年度资金成本同比2019年度将会减少。

2、上述新增借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本公司财务状况稳健、经营状况良好,偿债来源清晰,目前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上述新增借款事项不会对本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上述数据均为合并口径数据。2019年12月末与2020年2月末数据均为未经审计数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3月06日

###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00853 证券简称:龙建股份 编号:2020-01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2020年3月2日、3月3日、3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于2020年3月5日发布了《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详情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2020-011”号临时公告)。

2020年3月5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涨幅10.00%,价格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公司主营业务无重大变化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公路与桥梁工程施工,公司近期主营业务无重大变化。

二、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变化

2019年6月12日,公司控股股东黑龙江建设集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集团”)将89,489,881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89%)质押给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德都支行。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3月06日

###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2月份生猪销售简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4  
优先股代码:140006 优先股简称:牧原原01  
债券代码:112849 债券简称:19牧原0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1-2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2020年1-2月份,公司销售生猪139.5万吨,销售收入46.24亿元。

2020年1-2月份,公司商品猪销售均价32.50元/公斤,比2019年12月份上涨6.49%。

2020年1-2月份,商品猪价格整体维持高位。春节后由于供需缺口较大,价格有所上涨,临近2月末走出回调。

截至2020年2月底,公司能繁母猪存栏为154.0万头,后备母猪存栏74.0万头。

上述销售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参考,不作为投资者决策依据。

月份	生猪销量		销售收入		商品猪价格(元/公斤)
	(万吨)	(亿元)	当月	累计	
2019年1-2月	202.0	2038	1802	1802	98.90
2019年3月	106.2	3127	1230	3032	13.15
2019年4月	109.3	4124	1430	4461	13.68
2019年5月	88.5	5014	1203	5664	13.83
2019年6月	80.1	5815	1189	6857	15.26
2019年7月	68.0	6485	1130	7987	16.01
2019年8月	71.1	7286	1367	9354	20.27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3月06日

### 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证券代码:601975 证券简称:招商南油 公告编号:招2020-01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议案已经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3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资金总额、回购期限、回购价格:本次拟回购的股份将予以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价格为不超过3.96元/股;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其他自筹资金;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无减持计划,在回购期间无增持计划;公司其他持股2%以上的股东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在未来3个月内无减持计划,未来6个月若存在减持计划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公司将按照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回购,以实际行动,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的相关规定,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编制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公司于2020年2月1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15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招商南油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0-010)。

(二)公司于2020年3月3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招商南油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0-011)。

(三)公司于2020年3月3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大会议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依法通知债权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招商南油因股份回购通知债权人的公告》(临2020-011)。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实施

为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切实履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重新上市时做出的关于回购股份的承诺,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及合理估值水平等因素,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具体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以回购期限内实际回购的资金总额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期限、股份总额、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不超过人民币3.96元/股,未超过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价格由公司管理团队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确定。

三、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股利、配股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按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2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96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5,060.51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发行总股本的1.0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为准。

四、回购的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或其他自筹资金。

(七)回购股份的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回购自该日起提前届满。若回购期间内发生股票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时间超过10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按股票复牌后向回购方案实施及及时披露。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回购并予以实施。

公司不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

3、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回购期间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回购数量5,060.51万股测算,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万股)	比例	数量(万股)	比例
有条件股份	136,742,527	27.02%	136,742,527	27.00%
无限售流通股	306,569,433	72.98%	301,546,932	72.70%
合计	502,340,000	100.00%	497,289,459	100.00%

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

###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 交易信息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www.suaec.com;  
(上海)地址:上海市云岭东路689号1号楼,咨询电话:400-883-9191  
(北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甲15号,联系电话:010-51917888  
微信公众号:请扫描右侧二维码关注

#### 佛山招商雍华府房地产有限公司增资公告

增资企业:佛山招商雍华府房地产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国有控股企业  
注册资本:10,540,000,000.00元  
所属行业:房地产业  
职工人数:0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及销售;自有物业出租;物业管理;承接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佛山招商雍华府房地产有限公司 100.0%  
拟募集资金金额:视征集情况而定  
拟募集资金对应持股比例:拟引入的2名新投资人,每名持有增资后增资企业33%股权,两家合计持股66%  
新增注册资本:20,460,000,000.00元  
拟增资价格:--  
原股东是否参与增资:否  
募集资金用途:补充流动资金,扩大公司经营规模  
增资达成或终止的条件:本次增资公开挂牌期间,征集到满足增资条件的合格意向投资人,且最终投标文件与公司及公司原股东签订《增资协议》。  
增资后企业股权结构:增资后原股东持股34%;新增股东两名,每名新增股东持股33%  
对增资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信息:  
(一)项目概况  
年度审计数据出自基准日为2019年9月30日的审计报告  
项目联系人:陈嘉伟  
联系方式:020-88520065

###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补充公告

证券代码:600189 证券简称:吉林森工 公告编号:临2020-02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需要说明及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正在接受中国证监会调查,部分业务受限,且签字项目负责人冯忠已连续签字五年,签字注册会计师冯忠已连续签字三年。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和年度审计工作安排拟解除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经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双方对此无异议。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29日披露的“临2020-022号《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新发布的《上市公司连续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格式指引》要求,现将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所有内容进行补充,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1993年,2000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改制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9年经吸收合并江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中兴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公司进行改制重组,重组后的事务所名称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62881146K  
3.成立日期:2015年11月4日  
4.法定代表人:李善友  
5.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院四川大厦东楼15层  
6.企业类型:特殊普通合伙  
7.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资质证书: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2018年度完成35家上市公司的年报审计业务。  
9.人员信息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李善友,现有合伙人131人,注册会计师871人,一年内增加注册会计师15人,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397人,全所从业人员2006人。  
10.业务规模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2018年度业务收入109,163万元,净资产30,637万元,完成上市公司年报审计36家,收费总额3,461万元,涉及的行业包括化工行业、机械行业、汽车行业、医药制造、家电行业、电子信息、通讯行业、软件服务、输配电、房地产、农牧渔、国际贸易、旅游酒店、有色金属、塑胶制品、纺织服装、电信运营、文化传媒等行业,审计的上市公司资产总额约744,387万元。  
11.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计提风险准备金11,335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0万元。上述相关职业保险赔偿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12.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  
①因陕西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2年、2013年财务报表审计,于2017年9月16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被中国证监会及财政部处罚150万元,并处以450万元罚款。  
②因新三板挂牌公司山东三十二度智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报审计,2018年2月2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证监处罚[2018]4号”监管措施文件,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采取监管谈话。  
③因新三板挂牌公司山东东方裕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017年年报审计,2018年9月14日收到山东证监局“山东证监局[2018]8号”监管措施文件,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  
④因执行佛东(常州)市山阳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和2014年年报审计,2018年12月5日收到宁波证监局“宁证监监罚[2018]20号”监管措施文件,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采取出具警示函。  
⑤因新三板挂牌公司陕西伟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年报审计,2020年1月14日收到陕西证监局“陕证监罚[2020]15号”监管措施文件,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

⑥2019年7月15日收到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2019》17号自律处分决定书,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给予警告处分,暂停证券服务业务相关业务6个月。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崔静欣  
质量控制复核人:王祖斌  
本期签字会计师:崔静欣、杜丽华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从事注册会计师审计行业25年,先后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包括:

### 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证券代码:601975 证券简称:招商南油 公告编号:招2020-01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议案已经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3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资金总额、回购期限、回购价格:本次拟回购的股份将予以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价格为不超过3.96元/股;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其他自筹资金;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无减持计划,在回购期间无增持计划;公司其他持股2%以上的股东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在未来3个月内无减持计划,未来6个月若存在减持计划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公司将按照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回购,以实际行动,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的相关规定,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编制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公司于2020年2月1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15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招商南油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0-010)。

(二)公司于2020年3月3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招商南油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0-011)。

(三)公司于2020年3月3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大会议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依法通知债权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招商南油因股份回购通知债权人的公告》(临2020-011)。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实施

为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切实履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重新上市时做出的关于回购股份的承诺,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及合理估值水平等因素,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具体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以回购期限内实际回购的资金总额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期限、股份总额、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不超过人民币3.96元/股,未超过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价格由公司管理团队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确定。

三、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股利、配股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按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2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96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5,060.51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发行总股本的1.0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为准。

四、回购的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或其他自筹资金。

(七)回购股份的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回购自该日起提前届满。若回购期间内发生股票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时间超过10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按股票复牌后向回购方案实施及及时披露。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回购并予以实施。

公司不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

3、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回购期间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回购数量5,060.51万股测算,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万股)	比例	数量(万股)	比例
有条件股份	136,742,527	27.02%	136,742,527	27.00%
无限售流通股	306,569,433	72.98%	301,546,932	72.70%
合计	502,340,000	100.00%	497,289,459	100.00%

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